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未在香港部署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如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本公司擬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勵先生及潘旻先生(「潘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勵先生及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授權代表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絡電話，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聯絡渠道暢通，以確保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及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之一。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機制，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向合規顧問全面通報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規定，該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間」)內有效，並受以下條件規限：(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常可先生(「常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我們認為，委任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乃因常先生憑藉其於中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經驗，具備資本市場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擁有同時擔任A股及H股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常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聯繫密切，且與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能以最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採取所需行動。然而，常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亦已委任張顯翹女士(「張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的首三年期間向常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常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常先生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該豁免乃基於以下條件：(i)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常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張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常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常先生亦將獲以下各方協助：(a)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支援；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常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正在尋求上市而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不得向其提供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到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在[編纂]中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相關條件提供指引，據此，倘任何因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能力在分配過程中影響申請人而產生的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問題得以處理，香港聯交所會考慮就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給予同意，並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自2021年7月29日起，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71)。我們擁有廣泛且分散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授出同意，以允許在[編纂]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編纂]H股，而該等股東(i)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於[編纂]完成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可在[編纂]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前在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
- (b) 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其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滿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編纂]要求的能力；
- (e) 我們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倘以[編纂]身份參與，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
 - b. 倘以[編纂]身份參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編纂]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編纂]概無載有任何條款在重大方面較其他[編纂]更有利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f) 就以[編纂]或[編纂]身份參與而言，[編纂]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任何分配中獲授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文(e)及(f)項確認)，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編纂]下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作為[編纂]或[編纂]的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而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